

主旨：狂犬病防疫宣導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 107 年 3 月 15 日雲衛疾字第 107100014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前全臺累計狂犬病案例發生地區遍佈 9 縣市 81 鄉鎮，疫情仍侷限於野生鼬獾，102 年至 107 年 3 月 2 日通報 71 例野生食肉目動物咬傷人案，其中 50 例確診為狂犬病鼬獾抓咬傷；本（107）年度計有 3 例狂犬病陽性鼬獾咬人案。

三、請持續辦理狂犬病防疫衛教宣導，提醒所屬人員及家長應避免接觸及捕捉野生動物（包括蝙蝠等），每年需帶家中犬、貓等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，如不慎遭野生動物或流浪犬貓抓咬傷，請以肥皂或大量清水清洗傷口 15 分鐘，再以優碘或 70% 酒精消毒後，儘速前往「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」（本縣有臺大醫院雲林分院、天主教若瑟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）就醫。

四、經醫師評估有感染狂犬病風險者，醫院會依疾管署「疑似狂犬病或麗莎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」之規範，提供接種免疫球蛋白，並依時程（接種第 1 劑當日為第 0 天，及第 3、7、14、28 天）接種 5 劑狂犬病疫苗，以降低發病風險。

五、有關傷病死亡之野生動物通報或送驗，可撥防檢局通報專 0800-761-590，或連繫本縣動植物防疫所 05-5323250 處理。